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較預期更多時間以達致於協議項下所列完成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賣方、買方與擔保人以書面同意將完成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將於通函內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和目標礦場的估值報告)，故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佈所載的完成收購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致（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終止。由於需要較預期更多時間以達致完成協議所載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賣方、買方與擔保人以書面同意將完成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將於通函內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和目標礦場的估值報告），故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